

陕州区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8 年 12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67号）文件要求，按照甲方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陕州区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采购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45）的中标单位。现就本项目有关工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要求

1、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资料的收集和移交工作。

2、乙方要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编制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167号）文件要求建立数据库并编写制作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并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1套，电子版成果1套，逐级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成果资料内容：

- （1）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
- （2）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情况表；
- （3）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成果数据。

二、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充分协商，陕州区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项目技术服务费商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416000元人民币）。



乙方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经费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账号:

账户名称: 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账号: 254653037278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 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2、甲方的义务

(1) 按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2) 提供必要的指导,承担该项工作各个单位之间必要的协调,保证信息畅通。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技术成果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乙方对甲方和其他使用者不当使用数据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需资料。

(2) 要求甲方积极配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3)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

(3)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本合同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成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1、本合同的金额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